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四十八次会议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

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服务内容为：

- 1、公司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咨询；
- 2、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；
- 3、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；
- 4、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；
- 5、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；
- 6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咨询。

在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，2022 年审计费将不高于 2021 年。

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